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) 已经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已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 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1]2817号)核 准。

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,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12月修订)第13.7.1条第一款第(六)项规定的"上 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,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"的,可以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重大资产重 组》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,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 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 12 月修订)及其他相关业 条规则,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,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,并在受理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 上市的决定。在此期间,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,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 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,但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。

若上交所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(2020年12月修订)的有关规定,公司将在刊登股票终止上市公告之 日起5个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 易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